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长文旅〔2022〕25号

关于开展区级“家门口的好去处”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临空办：

为了推进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的精神，打造亲民便民、宜乐宜游的新型公共空间，现拟按照《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打造“十五分钟生活圈”的要求，以“微旅游、慢生活”为导向，开展区级“家门口的好去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家门口的好去处”定义

“家门口的好去处”是指位于社区周边，依托丰富的文化、娱乐、健身、游憩、绿化、商业、餐饮、农业等资源，提供文化

旅游产品和配套公共服务，具有主题特色和复合功能，具备明确的管理主体，充分考虑社区参与的公共空间，不包括国家 A 级景区、历史风貌街区、特色休闲街区等类型。

二、工作重点

（一）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挖掘人民身边的城市“微空间”，让设计师提升空间品质，让艺术家营造空间美观，让企业家培育空间品牌，让市民群众拥有更多高品位的休闲好去处，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更加注重“城市微更新·点亮新生活”。坚持以人的尺度，注入文化旅游元素，突出街区营造的专业性、城市设计的审美性、社区发展的自治性，精雕细琢每一个细节、每一寸草木，让市民在家门口就能寻得休闲好去处，体验美好新生活。

（三）更加注重文化旅游差异化体验。提升社区宜居景观，开放厂区体验空间，创新园区休闲业态，激活社区文化魅力，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再布局和微更新，深挖“家门口的好去处”背后的故事，凸显上海都市旅游的烟火味、人情味、好滋味。

（四）更加注重公共性和复合型。依托社区周边高校、园区、企业等的科技、创意、文化资源、提供“生活、实践、创意”共享、“园区、校区、社区”融合、“业态、形态、生态、文态”复合等跨界共享、融合复合的新型文化旅游产品和公共服务空间，推动社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三、认定原则

区级“家门口的好去处”的创建，应遵循“开放互动、便捷可达、共建共享、特色鲜明”的原则。

（一）开放互动。“家门口的好去处”是为居民和游客提供交流互动场景的公共空间，有利于居民和游客进入，并能够调动居民参与热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便捷可达。“家门口的好去处”应满足“社区周边”的区位要求，并实现与都市交通体系的有效衔接。

（三）共建共享。“家门口的好去处”应全面落实社区共建、成果共享的理念，提升本地居民“主人翁”意识，增强本地居民获得感。

（四）特色鲜明。“家门口的好去处”应充分挖掘区域文化特色，形成文化旅游吸引物，提炼具有区域代表性的文旅符号。

四、认定条件

（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故；

（二）近三年未发生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具有明确的管理主体和空间范围；

（四）位于居住社区周边，居民便捷可达；

（五）依托家门口的社区、厂区、园区、街区、公共服务空间等“微旅游”空间；

（六）推出体现本区域特色的文化旅游内容和活动；

（七）具有旅游公共服务功能，形成城市旅游导览服务末梢，提供更加便捷的咨询导览、志愿讲解等旅游“微服务”；

- (八) 合理布局公共卫生设施;
- (九) 保持区域内环境美化、整洁卫生、设施完好;
- (十) 具备规范有效的管理制度, 游客投诉渠道通畅, 反馈机制及时有效。

五、认定程序

(一) 自愿申报。秉承自愿申报原则, 注重发挥认定条件的引导作用, 由各单位自愿开展区级“家门口的好去处”的创建、申报工作, 原则上每家单位推荐的“家门口的好去处”不超过3处。

(二) 市民投票和评审。区文旅局根据认定条件的有关要求开展初审, 符合条件并通过初审的, 将开展线上市民投票活动, 同时, 区文旅局将委托相关专家团队对创建单位开展综合评估, 以市民投票结果为主要依据, 结合专家意见, 评出2022年区级“家门口好去处”。

(三) 发布公告。由区文旅局发布认定公告。

六、时间安排

(一) 即日起, 开展自愿申报。请于8月30日前, 将《长宁区“家门口的好去处”》申报材料报送区文旅局。

(二) 9月上旬, 开展市民投票和专家评审, 并确定长宁区“家门口的好去处”名单。

(三) 9月中旬完成认定工作, 并发布公告。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 区级“家门口的好去处”将作为推荐上

海市民“家门口的好去处”依据。

特此通知。

联系人：周 萍 联系电话：22051115

邮 箱：zhouping1@shcn.gov.cn

附件：长宁区“家门口的好去处”认定书

2022 年 8 月 25 日

长宁区“家门口的好去处” 认定报告书

区 域 名 称 _____

申 请 单 位 _____

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目 录

一、长宁区“家门口的好去处”认定条件审核·····	2
二、长宁区“家门口的好去处”申请报告·····	4
（一）“家门口的好去处”简况 ·····	4
（二）“家门口的好去处”申请 ·····	7
（三）“家门口的好去处”评定机构审核意见 ·····	7

一、长宁区“家门口的好去处”认定条件审核

	认定条件	是否达标			审核方式
		自评意见	初评意见	评审意见	
1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文档检查
2	近三年未发生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文档检查
3	具有明确的管理主体和空间范围				文档、现场检查
4	位于本市居住社区周边，居民便捷可达				文档、现场检查
5	依托市民家门口的社区、厂区、园区、街区、公共服务空间等“微旅游”空间				现场检查
6	推出体现本区域特色的文化旅游内容和活动				文档、现场检查
7	具有旅游公共服务功能，形成城市旅游导览服务末梢，提供更加便捷的咨询导览、志愿讲解等旅游“微服务”				文档、现场检查
8	合理布局公共卫生设施				现场检查
9	保持区域内环境美化、整洁卫生、设施完好				文档、现场检查
10	具备规范有效的管理制度，游客投诉渠道通畅，反馈机制及时有效				文档检查

二、长宁区“家门口的好去处”申请报告

（一）长宁区“家门口的好去处”简况（由申报单位填写）

名 称				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1) (2) (3)					
负 责 人			电 话			
依托区、街 (镇) 名称						
面积						
边界范围						
工作 人员	总人数	人	导游(讲解)人员	人	安保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咨 询 服 务 人 员	人	环卫人员	人
上年 接待 情况	接待游客人数	万人次				
	其中：入境游客数	万人次				
开业 时间	自 年 月开始接待游客					

2、“家门口的好去处”概况（体现“好去处”特色的常设和专项文旅活动项目的名称、内容、活动方式；文创产品、纪念品等旅游购物物品名称；特色旅游线路名称、内容；夜间文旅休闲游憩活动名称、内容、活动方式等）

3、“家门口的好去处”管理情况(市场营销、风貌和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旅游投诉的相关举措及成效)

（二）长宁区“家门口的好去处”申请（由申报单位填写）

根据开展长宁区“家门口的好去处”工作有关规定，本区域申请长宁区“家门口的好去处”。

本区域明确并将遵守下列准则：

（1）全面填写申请报告的各项数据，对其真实性负责。

（2）同意按照长宁区“家门口的好去处”评定机构的决定，确定本区域的认定结果。如有异议，服从长宁区“家门口的好去处”评定机构的最终裁决。

本示范区域负责人签字：
本示范区域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三）长宁区“家门口的好去处”认定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 月 日